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1执641号

王向峰：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被执行人王向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宁0121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书，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王向峰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满春家园15号楼（二组团）3单元602室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2025年5月26日前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评估报告，领取评估报告后十日内可对其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随后本院将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法官：李法官 电话：0951-8411057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